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参与了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、3、4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EPC 项目的公开招标。2015 年 12 月 01 日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招标人：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，注册资本 240,000 万元，主要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。

2、招标范围：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、3、4 号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（脱硫脱硝除尘）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（EPC）进行。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改造设计、优化、供货、地勘、土建、施工、调试、试验、现场服务、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、检验、试验等。

3、中标金额：该项目的具体金额尚未完全确定，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。

二、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中标该项目表明公司大气污染治理领域“超洁净排放”业务持续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，彰显了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。该项目实施后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

1、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。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，最终能否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
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合同金额将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请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02 日